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柏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33316、337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柏其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價值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上開所犯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而為貪圖不法利益，
恣意徒手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
之規範，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尚
知悔悟，兼衡其犯罪時所採手段尚稱平和，所竊得物品之價
值非鉅，暨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人、家境小
康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及定應執行刑，均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竊得之安全帽1

01 頂，已發還予告訴人陳煒政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
02 （警665號卷第27頁），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
03 不予宣告沒收。

0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告訴人莊泓偉所有之安全帽1頂
06 （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500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
07 且業遭被告丟棄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警16號
08 卷第5頁），至今未返還告訴人或賠償損害，為求澈底剝奪
09 被告不法利得，杜絕僥倖心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0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郭嶧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3316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33727號

05 被 告 杜柏其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臺南市大內區內郭里1鄰後堀65-5
07 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杜柏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3 列行為：(一)於民國113年8月6日0時34分許，在臺南市○○區
14 ○○路○段000號統一超商前，徒手竊取陳煒政放置在車牌
15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之安全帽1頂(已發還陳
16 煒政具領保管)，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
17 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並扣得安全帽1頂。(二)復於113年8月1
18 2日5時4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號前，徒手竊取
19 莊泓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之
20 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2,5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
21 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陳煒政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莊泓偉訴由臺
23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柏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6 訴人陳煒政、莊泓偉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一)臺南
27 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28 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現場照片2
29 張及(二)現場照片2張、遭竊安全帽樣式圖片1張、監視器錄影

01 畫面翻拍照片21張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4 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5 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安全帽1
06 頂，為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因未扣案且未發還告訴人，請
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蔡 函 芸